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號

原告 林○○

訴訟代理人 洪大明律師

複代理人 鄭玉金律師

訴訟代理人 彭郁雯律師

洪法岡律師

被告 陳○○

訴訟代理人 余嘉勳律師

複代理人 余嘉哲律師

被告 林○○

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陳○○應返還新臺幣壹仟肆佰伍拾貳萬肆仟玖佰玖拾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與被繼承人林○○之全體繼承人即兩造公司共有。

二、兩造就被繼承人林○○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載。

三、主文第一項之訴訟費用，由被告陳○○負擔。主文第二項之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

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一、被告等應返還15,439,8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予兩造即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二、兩造就被繼承人林德安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等語（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民國113年9月9日具狀變更聲明：「一、被告陳○○應返還14,524,9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予兩造即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二、兩造就被繼承人林德安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等語。查原告上開變更第一項聲明之被告改為僅被告陳○○一人，核上開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均係本於被繼承人遺產分割之同一基礎事實，且被告亦據此答辯至言詞辯論終結，並無礙被告之防禦權，依前揭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至原告其餘所為變更，屬不變更訴訟標的而減縮聲明或更正陳述，揆諸前揭規定，亦均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緣被繼承人林○○於111年8月4日死亡，其繼承人有配偶陳○○（與原告無親屬關係）、長子林○○（原告同父異母之哥哥）、次子林○○（原告），應繼分各1/3。而林○○死亡後，其後事及繼承事宜均由被告陳○○主導，原告對於被繼承人留下何等遺產並不清楚。嗣111年11月間，被告陳○○出具遺產分割協議書要求原告簽署，原告才知悉被繼承人遺有多筆不動產，然協議書上卻記載所有不動產均由被告陳○○一人分得，原告乃拒絕簽署該協議內容，並主張應依應繼分比例分割。在原告堅決之下，兩造方達成共識並於111年12月29日簽署如原證四所示之遺

產分割協議書，即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由被告陳○○取得2/3、原告取得1/3。至此，原告以為被繼承人之遺產應已全數分割完畢，孰料原告近日向國稅局申請遺產稅繳納證明，方得知被繼承人除不動產外，尚遺有華南銀行定存扣除遺產稅新臺幣（下同）936,418元後，尚餘13,724,854元、華南銀行活存68萬0260元及竹東農會存款12萬0136元，然經原告向華南銀行及竹東農會詢問，方知存款早已全數被提領一空！又因個資法關係，華南銀行及竹東農會拒絕提供被繼承人存款辦理繼承之相關文件予原告查閱影印，故原告無從確認存款係如何遭提領，然兩造未曾就存款部分協議分割，被告陳○○提領存款已屬不當得利，爰依民法第179條、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規定，請求被告陳○○返還1452萬4990元予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原告並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依兩造應繼分各1/3之比例分割，如113年9月9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等語。並聲明：一、被告陳○○應返還14,524,9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予兩造即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二、兩造就被繼承人林德安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部分；

（一）被告陳○○答辯略以：緣本件被繼承人於111年8月4日過世，並遺有如原證5所示之土地、房屋、存款等財產，兩造為林德安之繼承人。兩造於被繼承人過世後、協議分割不動產前，先就被繼承人之存款協議分割予被告陳○○單獨取得，兩造嗣於111年12月29日再就土地、房屋協議分割如原證4所示，說明如下：（一）按「繼承人協議分割遺產，原非要式行為，故就遺產之分割方法，於繼承人間苟已協議成立，縱令有繼承人漏未在圖書加蓋印章，於協議之成立，並不發生影響」，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4052號民事判例參照；次按「被繼承人之遺產，應由其全體繼承人繼承為公

同共有。全體繼承人得依協議方法分割之，以原物分割或以變價分配乃至使其中一人或數人繼承取得財產而支付價金於他繼承人，均無不可。此項協議係全體繼承人間所締結之契約，苟經全體同意訂立，自生效力，殊不許任何共有人事後翻異再行主張分割」，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368號民事裁定參照；又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條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1164條所指之分割，非不得由各繼承人依協議方法為之，苟各繼承人已依協議為分割，除又同意重分外，殊不許任何共有人再行主張分割；共有物之協議分割，祇須共有人全體同意分割方法，即生協議分割之效力，不因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因協議分割取得之利益不等，而受影響（最高法院54年台上字第2664號、68年台再字第44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家上易字第9號民事判決參照。經查原告稱向國稅局申請遺產稅繳納證明，方得知被繼承人除不動產外，尚有華南銀行、竹東地區農會之存款云云，惟兩造被繼承人過世後，即就被繼承人之存款部分先行協議分割，兩造同意由被告陳○○單獨取得。另就華南商業銀行辦理繼承所需提出之繼承申請書內容以觀，除需有繼承人簽章外，就繼承人申請繼承應提示證件，尚需提出全體繼承人身分證件及印章，其中如繼承人親自辦理，由其親簽亦可，倘繼承人無法親自辦理者，由其出具委託書委由其他繼承人代為辦理，附加戶政事務所印鑑證明正本。是以，兩造既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則辦理繼承被繼承人華南商業銀行之存款遺產，自需提出前開身分證件及印章，如係委託他人辦理，更需提出委託書及戶政事務所印鑑證明正本，則就本件爭執之被繼承人存款遺產部分，既由被告陳○○單獨取得，顯然係得全體繼承人同意，倘原告未同意將該存款遺產分割予被告陳○○單獨取得，則被告陳○○當無可能取得原告前開證件資料，並持往華南商業銀行辦理繼承。至於，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部分，則經兩造於111年1

01 2月29日另行協議分割，由被告陳○○取得三分之二、原告
02 得三分之一，並完成登記，至此兩造已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03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所示之財產協議分割完竣。再者依最高法
04 院73年度台上字第4052號民事判例之見解，協議分割遺產，
05 本非要式行為；次依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368號民事
06 裁定之見解，繼承人得依協議方法將遺產以原物分割或以變
07 價分配乃至使其中一人或數人繼承取得財產，如經全體繼承
08 人間同意訂立，自生效力，殊不許任何共有人事後翻異；復
09 依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家上易字第9 號民事判決參酌最高
10 法院54年台上字第2664號、68年台再字第44號民事判例之見
11 解，共有物之協議分割，祇須共有人全體同意分割方法，即
12 生協議分割之效力。是以，原告並非年輕識淺毫無社會經驗
13 之人，其當知悉就被繼承人所遺華南銀行、竹東地區農會之
14 存款協議分割，並同意由被告陳○○單獨取得，即應受意思
15 表示合致之拘束，殊無事後再為反覆之說詞等語。並聲明：
16 一、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如受不利判決，願
17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8 (二)被告林○○則答辯略以：被告之訴駁回；原告及原告母親來
19 家裡亂不動產部份，原告自己騎摩托車去代書那裡簽名，沒
20 有人押他去。被繼承人在醫院癌末發病時原告及原告母親都
21 沒有去醫院照顧，只有臨終時才出現等語。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被繼承人林○○之全體繼承人，被繼承人於
24 111年8月4日死亡，被繼承人配偶為被告陳○○，被繼承人
25 有子女2人即原告（次男）、被告林○○（長男）等2人，被
26 繼承人除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為本件之訟爭標的外，其
27 餘遺產（不動產）均已協議分割如原證四之遺產分割協議書
28 所示（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兩造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
29 示，又被繼承人之遺產並未以遺囑禁止分割，兩造亦未訂有
30 不能分割之協議，如附表一所示存款均為被告陳○○所提領
31 等情，業據原告代理人到庭陳述明確，並提出起訴狀附表一

遺產清單、戶籍謄本、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遺產分割協議書、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原告與被告陳○○間111年11月7、9日之LINE對話紀錄、訃聞、111年11月9日印鑑廢止登記申請書及原告111年11月9日申請補發身分證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39、191至195頁），並有被繼承人、兩造之戶籍資料可稽（見本院卷第53至59頁），且有華南銀行覆函及檢附之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等資料、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覆函及被繼承人所遺存款抵繳遺產稅資料、竹東地區農會覆函及繼承存款、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等資料、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東稽徵所覆函及竹東地區農會活期儲蓄存款存摺資料、華南銀行覆函及存款業務資料及帳戶資料、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書函及基本資料查詢、竹東農會覆函及取款憑條等件足參（見本院卷第93至137、207至217、281至293頁），被告陳○○亦提出華南銀行繼承申請書例稿、原告與被告陳○○間之LINE對話紀錄為憑（見本院卷第173、174、229至253頁），兩造就被繼承人所遺留之不動產遺產均已協議分割完畢等情均不爭執（見本院113年9月9日筆錄），被告就遺產項目及金額（遺產清單）部分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52頁），至其餘部分亦未有所爭執，則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之規定，視為自認。

（二）本件系爭遺產之範圍：

1. 綜上，兩造所爭議之遺產即如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死亡後現遺有如附表一所示（存款）遺產，並均為被告陳○○所提領完迄，堪以憑認。
2. 如附表一編號1之68萬元存款，乃係被告陳○○於111年8月4日蓋用被繼承人林○○之印鑑章而提取，此有華南銀行覆函及取款憑條可稽（見本院卷第215至217頁）。
3. 如附表一編號2之13,724,854元存款，乃係被告陳○○於111年11月7日蓋用兩造之印鑑章而提取，此有華南銀行覆函及轉帳支出傳票、存摺類款存款憑條、本行支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函文及遺產稅同意移轉遺產明細表及遺產稅繳清證明

書、存摺存款期間查詢、華南商業銀行繼承申請書、遺產分配協議書、存款繼承委託書、戶籍謄本、印鑑證明、身分證影本可稽（見本院卷第94至123頁）。

就此，原告主張被告係將被繼承人林○○所餘華南銀行存款，抵繳遺產稅936,418元，其餘13,724,854元均轉帳至原告陳○○名下帳戶等語，被告就此部分亦未有所爭執，則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之規定，視為自認。

4. 如附表一編號3之10萬元存款，乃係被告陳○○於111年8月4日蓋用被繼承人林○○之印鑑章而提取，此有竹東地區農會覆函及取款憑條可稽（見本院卷第292、293頁）。

5. 如附表一編號4之20,136元存款，乃係被告陳○○於111年11月8日蓋用兩造之印鑑章而提取，此有竹東地區農會覆函及繼承存款申請書、繼承系統表、存款繼承委任書、印鑑證明、戶籍謄本、身分證影本、匯出匯款交易匯款人非扣款帳戶本人備查簿可稽（見本院卷第125至137頁）。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01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 如附表編號1、3號兩筆存款，均係被告陳○○於被繼承人死亡當日之111年8月4日死亡所提領，且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衡情其顯無可能提領該兩筆存款之可能，而兩造亦無達成協議以蓋用被繼承人印鑑章提領該兩筆存款之情事。是原告陳○○所提領之附表一編號1、3所示兩筆存款，既未交予兩造共同持有，其又無合理解釋保有該筆金錢之法律上理由，而受有利益，致生損害於兩造，自成立不當得利，並由兩造繼承取得該債權，是原告主張被告陳○○應依民法第179條規定

01 返還前開兩筆存款金額予兩造，為屬可採。

02 2. 如附表一編號2之13, 724, 854元存款，乃係被告陳○○於111
03 年11月7日蓋用兩造之印鑑章而提取，如附表一編號4之20, 1
04 36元存款，乃係被告陳○○於111年11月8日蓋用兩造之印鑑
05 章而提取。查：

06 (1). 兩造間既然就被繼承人之不動產遺產於111年12月29日達
07 成遺產分割協議書（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而此乃於上
08 開被告陳○○提領如附表一全部存款之後之期日，則衡情
09 倘兩造就存款之遺產早有達成協議、並提領完迄（即都處
10 理好了），基於存款金額甚鉅，為杜絕爭議，豈有不視線
11 書立書面協議之理，是被告陳○○抗辯兩造間已有口頭協
12 議由被告陳○○單獨取得云云，已難輕信。

13 (2). 再者，觀諸卷附華南商業銀行之該銀行繼承申請書、遺產
14 分配協議書、存款繼承委託書（見本院卷第110至114頁）
15 及竹東農會之繼承存款申請書、存款繼承委任書（見本院
16 卷第127、129頁），均未有該兩筆存款由被告陳○○獨得
17 之記載，顯難憑為被告陳○○持有該兩筆存款之依據。

18 (3). 至證人朱○○之證述僅言及被告林○○當時在場，曾稱全
19 部遺產由其乾媽陳○○繼承，原告並沒有否定的言詞..沒
20 有拒絕的言詞等語（見本院卷第306頁），甚至證稱：原
21 告當時是點頭的，當下是同意接受遺產的分配等語（見本
22 卷第309頁），然此顯與上開不動產遺產之遺產分割協議
23 書（非被告陳○○獨得全部遺產）有悖，證人復證稱其僅
24 知悉遺產有土地及存款，但就土地及存款為若干？原告為
25 何沒有分得存款？等事項均稱不詳知之情（見本院卷第30
26 8、310頁），是以兩造間就偌大之遺產項目如土地筆數、
27 價值及存款多寡等均未談及，尤以原告與被告陳○○間尚
28 有多起文字對話間之爭執，原告還於111年11月9日即至戶
29 政機關辦理印鑑廢止、申辦新身分證等情事，原告與被告
30 陳○○間顯難認有就如附表一存款數額及係向有達成共識
31 之可能，自難率認原告與被告陳○○間已有協議遺產分配

01 予被告陳○○獨得之意思合致。

02 (4). 故原告陳○○所提領之附表一編號2、4所示兩筆存款，既
03 未交予兩造共同持有，其亦未合理解釋保有該兩筆金錢
04 （除已繳納遺產稅外）之法律上理由，而受有利益，致生
05 損害於兩造，自成立不當得利，並由兩造繼承取得該債
06 權，原告主張被告陳○○應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返還前開
07 兩筆存款金額予兩造，亦屬可採。

08 (四)另按我國民法採當然繼承主義與概括繼承主義，繼承人於繼
09 承開始時，除民法另有規定之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
10 切權利與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
11 此限，民法第11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被繼承人財產上
12 之一切義務，自包括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給付之債務在
13 內。次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
14 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繼
15 承人於111年8月4日死亡之同時，其對於被告陳○○尚有剩
16 餘財產差額分配之給付債務，則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全體繼
17 承人即應承受此一債務，是以被告陳○○本於剩餘財產差額
18 分配請求權人之地位，自得依上開規定向其餘繼承人即原告
19 及被告林○○等人請求給付，固非無據。然查：

- 20 1. 被告陳○○僅係對其中一位繼承人即原告，而非全體繼承人
21 為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抵銷）訴求，其當事人是否適格已
22 有疑義之處。
- 23 2. 再按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係法定財產制消滅時，計算
24 夫妻雙方於婚後財產之增減所得之金額後，可各取得一半，
25 此有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前段「如有剩餘，其雙方剩
26 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可參。準此，本項分配之標
27 的係指剩餘財產之差額，其請求權屬於請求給付金錢之債
28 權，並非請求給付特定物之債權，而分配比例原則上應以金
29 錢平均分配，俾雙方財產關係徹底分離，於法定財產制關係
30 消滅之後可收單純之效，避免日後再生滋擾。本件被告陳○
31 ○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為抵銷訴求，然既未將其主

張內容具體數字化為請求金錢差額，即被告陳○○並未提出其主張之具體剩餘財產之差額為若干，此外原告所分配取得之遺產俱為不動產持分並非金錢，亦難與被告陳○○所主張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金錢債權互為抵扣，是顯難該當抵銷之適狀。

3. 又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係以婚後財產為分配之範圍，婚前財產因與婚姻共同生活及婚姻貢獻無關而不納入分配。故處分婚前財產所得而增加之婚後積極財產，計算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時，應將該處分所得額於婚後財產中扣除（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525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離婚時僅就屬於夫或妻之婚後財產始生剩餘財產分配之問題，如屬婚前財產，即不在分配之列（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25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陳○○就其與被繼承人間各自婚後財產之項目及金額均未詳述及舉證，以致本院無從認定其婚後財產必然少於被繼承人。

4. 另除離婚外，夫妻一方死亡亦屬法定財產關係消滅的原因之一（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9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8號研討結果），故如夫妻一方死亡時，生存之他方係享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時，於裁判分割遺產時，應就全部遺產先扣除該部分剩餘財產，分配予該生存之配偶後，其餘部分遺產再由繼承人按應繼分分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重家上字第10號民事判決同旨可參），本件目前被繼承人名下遺產已遭分配或提起殆盡，是被告陳○○僅就被繼承人之存款部分主張抵銷，而未併同主張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為訴求（抵銷）與繼承時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差額應就全部婚後財產（原則上即全部遺產）有所違誤，導致本院無從於審究之，是其（抵銷）訴求亦有缺漏之處，則其所為抵銷抗辯，自無可採。

5. 末者，本件駁回抵銷之抗辯，並未就被告陳○○主張抵銷之債權是否存在加以裁判，故並未發生實質之既判力，然仍有罹於時效之風險，併此指明。

01 (五)從而，原告主張被告陳○○於被繼承人死亡後擅自從被繼承
02 人金融帳戶提領共計145,249,990元，應返還予全體繼承人
03 等情，可認原告主張，應屬有憑。從而，被繼承人死亡後之
04 遺產應為全體繼承人共有，被告陳○○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
05 而取得上開金額，難認具有法律上之原因，原告依民法第17
06 9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告陳○○返還14,524,990元予兩造
07 公司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0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2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13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14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
15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16 文。查原告請求被告陳○○返還14,524,990元予兩造公司共
17 有，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未經兩造約定清償期限或特定
18 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林志雄翌日即113年1月
19 27日（見本院卷第9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0 之5計算之法定利息，應屬有據。

21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828條、第8
22 21條，請求被告陳○○返還14,524,99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與
23 全體繼承人公司共有，並依民法第1164條請求分割系爭遺
24 產，均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分割如附表一之本院認定之分
25 割方法欄所示；另分割遺產係就遺產之整體為分割，法院定
26 分割方法亦不受當事人聲明或主張之拘束，如未採兩造所主
27 張之分割方法，並非其訴為一部無理由，無庸駁回原告其餘
28 之訴之必要，併此指明。

29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30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31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

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是本件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之訴求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本院認應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之比例負擔訴訟費用，較為公允。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林建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需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書 記 官 陳秀子

附表一：被繼承人林德安之遺產及分割方法

編號	類型	項目	財產價額 (新臺幣)	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	被告答辯	本院認定之分割方法
1	債權	原華南銀行存款，遭被告陳○○提領，被告陳○○應返還與全體繼承人公司共有之款項（活期存款）	68萬元	編號1、2號加總為14,404,854元，由兩造各依如附表二所示比例分配即兩造各取得4,801,618元。	兩造協議由被告陳○○取得	左列財產及孳息，由各繼承人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由原告、被告林○○逕向被告陳○○領取各三分之一。
2		同上（定期存款）	13,724,854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3		原竹東農會存款，遭被告陳○○提領，被告陳○○應返還與全體繼承人公司共有之款項	10萬元	編號3、4號加總為14,404,854元，由兩造各依如附表二所示比例分配即兩造各取得40,045元。	同上	同上
4		同上	20,136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續上頁)

01

--	--	--	--	--	--	--

02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

03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原告林○○	3分之1
被告陳○○	3分之1
被告林○○	3分之1